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担任第一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及会议届次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3.《关于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3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3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3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3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3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和公司需要，继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会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

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监督、指导和协调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